

##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9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共同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现就有关问题及回复公告如下：

**1、关于资金往来。**《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与关联方马图俊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1,523.04**万元。

（1）请你公司说明拟采取的追责措施，自查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关联资金往来或资金占用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说明你公司关于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安排、是否严格按照制度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

（3）请说明你公司与连云港禾兴石化码头有限公司往来款的性质、具体内容、是否与你公司、你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相关款项是否为对你公司资金占用。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你公司说明拟采取的追责措施，自查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关联资金往来或资金占用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卫星石化美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星美国公司”）总经理马图俊（公司董事杨玉英直系亲属，为公司关联方）因海外购房向卫星美国公司借款1,523.04万元，过程中未执行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的要求。该笔借款分别于2021年12月、2022年3月悉数归还，未对卫星美国公司造成经营损失。

鉴于上述事件，公司拟根据《公司工作犯错成本追究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本事件构成重大过失导致的较大犯错行为，卫星美国公司总经理马图俊承担主要责任，给予警告处分并罚款；卫星美国公司财务总监邢雪松承担次要责任，给予警告处分并罚款。经公司自查，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关联资金往来或资金占用情形。

本事件涉及海外子公司内控管理，公司拟修订《会计内部控制制度》，强化追责制度规范，杜绝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同时，针对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业务进行了全流程的整改和完善。第一，组织专门的案例培训，针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宣讲，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与相关人员对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化治理的水平；第二，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线上审批流程，梳理关联交易涉及对象，从源头到过程进行严格审批与管理；第三，加强内控监察管理，明确公司审计监察部定期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专项检查，确保类似事件不再发生。

**（二）请说明你公司关于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安排、是否严格按照制度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保持其有效运行。公司已建立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财务支付审批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设置了严格的资金支付申请、审批、支付等流程，对各环节的职责权限、作业流程等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资金安全和有效运行。

上述内控制度完整有效，但本次卫星美国公司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主要系卫星美国公司执行人对制度执行意识不强，违反了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鉴于此，公司已全面对货币资金及财务支付进行核查，进一步督促和强化内部控制制度落实，确保海外子公司严格执行关联方资金往来制度，进一步提高整个公司内部控制水平，严格落实所有制度的有效执行。

**独立董事意见：**

2021年10月，公司子公司卫星美国公司总经理马图俊（公司董事杨玉英直系亲属，公司关联自然人）因在海外购房向公司借款1,523.04万元，并分别于2021年12月、2022年3月将上述款项归还公司。除上述事项外，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的内控制度是完整有效的，

公司对此事项已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整改并对当事人进行追责，同时对相关人员加强制度培训，提高制度执行意识，以杜绝类似事件的发生，确保内控制度执行有效。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将继续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内控制度的建设及执行、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和现场检查，并对相关事项充分发表意见。

**（三）请说明你公司与连云港禾兴石化码头有限公司往来款的性质、具体内容、是否与你公司、你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相关款项是否为对你公司资金占用。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期公司与连云港禾兴石化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禾兴码头公司”）资金往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1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1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1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1年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连云港禾兴码头公司	原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50		6.50		代垫款	经营性往来
连云港禾兴码头公司	原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5,700.00	7,800.00	150.50	43,650.50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连云港禾兴码头公司与公司于2019年7月签订关联方借款协议，借款主要用于连云港禾兴码头公司项目建设。

该非经营性往来属于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借款与还款，审批流程按照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财务支付管理制度》进行，由会计、资金负责人、财务总监逐级审批。公司与连云港禾兴码头公司非经营性往来已在2021年1月30日全部结清，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 年审会计师意见：

#### 1、核查过程及依据

（1）查阅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财务支付管理制度》《关联资金往

来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

(2) 对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发生额和余额进行分析，核查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归还的具体情况，取得马图俊购房合同及借款协议进行查阅，取得马图俊借款及还款对应的入账凭证、银行流水记录、银行回单进行核查；

(3) 了解公司拟对卫星美国公司与关联方马图俊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事件所采取的追责措施，了解公司针对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整改方案，核实公司的整改落实情况；

(4) 对于公司与连云港禾兴码头公司的非经营性往来，取得公司与连云港禾兴码头公司的关联方借款协议，对借款及还款过程中相应的入账凭证、付款审批单、银行回单进行核对。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关联资金往来或资金占用情形；

(2) 连云港禾兴码头公司已将非经营性往来款于2021年1月全部予以归还。上述资金从连云港禾兴码头公司借入至归还期间未被公司、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此非经营性往来均属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借款与还款，无需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不构成对公司的资金占用。

**2、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5.57亿元，同比增长165.09%；实现归母净利润60.07亿元，同比增长261.62%；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6.68亿元，同比增加806.08%。**

(1) 报告期内，你公司上述财务数据同比增幅较大。请结合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业绩大幅增加的合理性。

(2) 请结合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经营环境、产品价格、收入和成本构成、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等因素，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上升幅度差异较大的原因；并量化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变动幅度差异较大的原因。

(3) 你公司第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6.55亿元，请说明第四季度营业收入、扣非后净利润与其他季度未见明显差异的情况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明显高于其他季度的合理性。

(4)报告期内,你公司用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共计2.58亿元,同比下降57.57%;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3.36亿元,同比上升38.84%。请说明报告期内支付或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主要项目及金额、变动原因。

回复:

(一)报告期内,你公司上述财务数据同比增幅较大。请结合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业绩大幅增加的合理性。

公司2021年度业绩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

1、公司子公司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年产135万吨PE、219万吨EOE和26万吨ACN联合装置项目(以下简称“连云港石化项目”)一阶段于2021年5月投产,报告期增加营业收入77.90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27.28%,增加毛利28.89亿元;

2、剔除上述新增业务影响,公司2021年C3产品同比销量及销售价格增长,实现营业收入207.67亿元,同比增长92.78%,毛利同比增长99.63%,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增长情况,公司业绩大幅增加具有合理性。以同行业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化学”)经营情况为例,其2021年年度报告营业收入1,455.38亿元,同比增长98.19%;毛利382.21亿,同比增长118.20%。

(二)请结合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经营环境、产品价格、收入和成本构成、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等因素,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上升幅度差异较大的原因;并量化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变动幅度差异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特色产业链带来了规模效应,成功实现了连云港基地一阶段项目的顺利投产;成功完成了自主创新工艺在平湖基地新建丙烯酸及酯项目上的全面应用。公司积极推进以轻质化原料为核心,打造低碳化学新材料科技公司的战略,利用“十四五”期间打造石化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带来的机遇,以及全球化工行业产能转移和国内国际双循环发展格局带来的市场空间,加快建设连云港石化项目二阶段和绿色化学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创造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1)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65.09%,增加177.84亿元,除C2产品增加收入77.90亿元外,丙烯酸及酯产品收入同比增加83.90亿元,主要系销量同比增长40.61%,销售价格同比增长170.73%。

(2) 报告期营业成本同比增长153.88%，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毛利率增加3.02%，收入规模增加的同时，盈利能力提升。成本增加主要系本期新装置投产产量同比增长118.99%，其中，C2产品增加成本43.20亿元，C3产品增加成本49.72亿元。

(3) 期间费用主要同比变动及说明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60,007,674.38	269,065,973.04	-77.70%	主要系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销售运费及相关物流费用记入主营业务成本所致。
管理费用	509,589,167.77	273,668,622.73	86.21%	主要系职工薪酬增加、提取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激励基金所致。
财务费用	501,584,977.66	188,562,185.62	166.01%	主要系连云港石化项目一阶段投产后相应贷款利息费用化所致。
研发费用	1,090,819,158.13	480,728,916.70	126.91%	主要系增加研发项目投入所致。

(4)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1.55亿元，同比增加7,923万元，主要系其他收益政府补助增加3,094万元，投资收益增加7,118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2.57%，占比较小，不存在重大影响。

(5) 报告期净利润60.13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6.68亿元，差异较大，主要系存货增加20.6亿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38.70亿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增加6.26亿元、用票据支付购买固定资产款31.38亿元、应收账款增加2.08亿元。存货及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影响减少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18.42亿元，增加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486.92亿元，比上年末增长50.56%，其中固定资产余额127.41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80.90%。资产规模增加，产销量及收入大幅增长，流动资产增加与业务总额相匹配。

补充资料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列示2021年1-9月、4季度、2021年度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1年4季度	2021年度
净利润	4,258,255,761.92	1,754,533,688.33	6,012,789,450.25

资产减值准备	19,403,975.54	24,672,609.45	44,076,584.9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93,689,522.14	345,569,580.48	1,039,259,102.62
使用权资产折旧	304,029,255.10	94,937,366.46	398,966,621.56
无形资产摊销	15,925,930.79	7,866,925.03	23,792,855.8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1,121,642.16	95,848,180.69	246,969,822.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 填列）	-74,133.38	-301,247.55	-375,380.9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3,336,198.84	2,864,379.82	6,200,578.6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6,888,828.19	37,933,829.51	31,045,001.3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45,835,282.46	192,917,922.21	538,753,204.6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8,492,894.47	7,489,076.16	-191,003,818.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176,033.90	-14,793,403.31	-14,969,437.2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23,487,701.95	-2,929,942.29	20,557,759.6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82,775,960.41	22,752,008.50	-2,060,023,951.9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4,365,514,972.73	495,104,022.87	-3,870,410,949.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1,842,194,077.13	-412,257,315.95	1,429,936,761.18
其他	10,117,388.32	2,697,280.22	12,814,668.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473,913.27	2,654,904,960.63	3,668,378,873.90

（三）你公司第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6.55**亿元，请说明第四季度营业收入、扣非后净利润与其他季度未见明显差异的情况下，经营活

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明显高于其他季度的合理性。

从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表看，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13亿元，比4季度少16.42亿元，比净利润少32.45亿元，主要系9月末存货余额增加20.83亿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43.66亿元所致。经营性应收项目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增加14.27亿元、用票据支付购买固定资产款24.56亿元、应收账款增加3.61亿元。

报告期内，存货增加主要发生在前3季度，主要系连云港石化项目一阶段于5月份投产，存货增加12.64亿元，以及产销量增长、化工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所致；经营性应收项目1-9月增加数比全年数高4.95亿元，主要系9月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25.85亿元，比年初增加所致，而年末余额17.85亿，4季度减少8.01亿元，增加了4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同时，公司前3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偏低，4季度趋于正常水平，故公司4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明显高于其他季度是合理的。

**(四) 报告期内，你公司用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共计2.58亿元，同比下降57.57%；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3.36亿元，同比上升38.84%。请说明报告期内支付或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主要项目及金额、变动原因。**

(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支付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的定期存款及保证金	21,855,476.60	168,865,420.00	-147,009,943.40	主要系支付保证金减少所致。
付现销售费用	24,565,739.46	244,340,579.39	-219,774,839.93	主要系2021年物流费用调整到主营业务成本核算，计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所致。
付现管理及研发费用	160,586,357.77	127,386,585.18	33,199,772.59	
返还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		18,437,849.90	-18,437,849.90	



金融机构手续费	39,724,215.23	37,531,057.23	2,193,158.00	
其他	11,496,746.85	11,921,551.06	-424,804.21	
合计	258,228,535.91	608,483,042.76	-350,254,506.85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政府补助	48,324,127.84	67,550,443.05	-19,226,315.21	系收到政府补助款减少。
利息收入	76,892,442.24	63,862,736.70	13,029,705.54	主要系本期货币资金平均余额增加，银行利息收入增加。
收回押金及保证金	5,860,405.45		5,860,405.45	
收回票据保证金	168,865,420.00	77,428,038.70	91,437,381.30	主要系本期收回保证金增加。
收到赔款收入	27,207,600.66	30,172,298.18	-2,964,697.52	
其他	9,044,106.30	3,362,920.41	5,681,185.89	
合计	336,194,102.49	242,376,437.04	93,817,665.45	

3、关于存货。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余额为**32.94**亿元，同比增长**166.98%**，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中，库存商品期末账面余额同比增长**240.71%**、在途物资账面余额增加**7.94**亿元。

(1) 请按细分品类分别披露原材料、库存商品的具体构成、账面余额，结合公司在手订单及执行情况、库存去化周期，说明期末存货余额处于较高水平及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2) 请说明在途物资的具体内容、计入在途物资的原因、预计转出时间、相关款项的结算及支付方式、交易对方及其是否为关联方，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倾斜情形。

(3) 请结合最近两年公司业务模式，说明在途物资期初余额为**0**、而报告期末大幅增加的合理性，以及你公司存货结构出现较大变化的原因。

(4) 请补充披露存货跌价准备测算的依据及具体过程，并说明未计提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存货尤其是在途物资的真实性及跌价准备的充分性

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说明对存货执行监盘的具体情况。

回复：

（一）请按细分品类分别披露原材料、库存商品的具体构成、账面余额，结合公司在手订单及执行情况、库存去化周期，说明期末存货余额处于较高水平及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1）2020年至2021年原材料期末结存金额、期末余额占比及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1年		2020年		变动金额
	结存金额	期末余额占比 (%)	结存金额	期末余额占比 (%)	
主要材料	72,733.21	77.60	62,310.08	81.05	10,423.13
辅料	6,752.39	7.20	3,777.47	4.91	2,974.92
五金配件	9,852.01	10.51	8,181.17	10.64	1,670.84
其他	4,393.50	4.69	2,616.19	3.40	1,777.31
合计	93,731.11	100.00	76,884.91	100.00	16,846.20

（2）2020年至2021年库存商品期末结存金额、期末余额占比及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1年		2020年		变动金额
	结存金额	期末余额占比 (%)	结存金额	期末余额占比 (%)	
功能化学品	107,608.49	69.69	25,119.30	55.43	82,489.19
高分子新材料	22,808.49	14.77	7,615.70	16.80	15,192.79
其他产品	23,990.90	15.54	12,583.84	27.77	11,407.06

功能化学品包括产品乙二醇、丙烯酸及酯，高分子新材料包括产品聚乙烯及高吸水性树脂。这两类产品库存金额占期末余额84.46%。期末余额增加的产品主要系乙二醇库存增加4.61亿元，丙烯酸及酯产品库存增加3.42亿元，聚乙烯增加1.02亿元。2021年连云港石化项目一阶段正式投产，其主营乙二醇、聚乙烯和乙烯等新产品，2021年整体化工行业市场行情较好，化工产品价格较上年同期增长

明显，连云港石化项目一阶段投入金额大，产能高，导致报告期内库存商品余额增幅较大。

平湖基地2021年新增PPAE二期产线（平湖石化有限公司新增加年产18万吨丙烯酸及36万吨酯生产线），公司产能大幅度提升，同时丙烯酸及酯市场价格持续稳定在高位，在产能和储存产品能力满足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保持足量的备货。

（3）公司2021年期末库存商品在手订单及执行情况统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吨

产品名称	结存数量	期末在手订单数量	期末在手订单占比	截止2022年3月期末在手订单发货数量	2022年1月份销售数量
功能化学品	216,470.00	127,969.69	59.12%	115,979.37	216,876.48
高分子新材料	39,668.58	20,736.63	52.27%	13,360.18	32,344.49
其他产品	15,830.92	0.00	0.00%	0.00	0.00

[注]乙烯系生产聚乙烯及其他产成品的原材料；丙烯系作为生产聚丙烯、丙烯酸及酯等的原材料；均不直接对外销售，故不存在销售订单

公司销售模式为合约+现货，合约为年度框架协议与月度合约方式。且化工行业现货市场上客户较多，市场需求量较大，公司能有效去库存；另外，公司交货周期较短，公司会根据自身产能和市场行情进行生产备库存。

（4）存货去化周期

按照存货周转天数=365/(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确认存货周转情况，2021年存货周转天数为42.37天，从公司主要库存商品2022年1月份销售数量可以看出，主要存货的周转天数在1个月以内。

综上所述，公司2021年库存商品期末结存金额增长幅度合理。

（二）请说明在途物资的具体内容、计入在途物资的原因、预计转出时间、相关款项的结算及支付方式、交易对方及其是否为关联方，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倾斜情形。

在途物资系公司在海外采购的乙烷和丙烷，作为公司生产原材料。原材料直接向国外供应商采购，2021年主要以FOB价贸易方式结算。货物需由供应商所在国港口海运到国内生产基地，量检通过后由公司入库。截止2021年12月31日，仍

在海运途中公司未收到货物，故确认为在途物资。公司在2022年1-2月陆续收到货物，已经与2022年2月底全部确认原材料。

公司通过电汇支付上述货款，均系向国外非关联方供应商采购。

**（三）请结合最近两年公司业务模式，说明在途物资期初余额为0、而报告期末大幅增加的合理性，以及你公司存货结构出现较大变化的原因。**

公司在2021年之前进口原材料目的港口交货（DES）及到岸价（CIF或CFR）方式，故2020年末不存在在途物资。2021年末的在途物资是乙烷和丙烷，其中，乙烷是公司2021年新投产的连云港石化项目从海外采购的主要原材料，该项目于2021年5月正式投产后，公司开始以装运港船上交货（FOB）方式批量采购乙烷；2021年12月，公司又以FOB方式采购贸易用丙烷22,971吨，上述原材料均通过远洋海运方式进行运输。由于公司采购的乙烷和丙烷2021年末仍在运输途中导致在途物资大幅增加。

期末原材料变动主要系新装置投产增加原材料库存所致。库存商品本期期末结存较上期上升240.72%。主要系连云港石化新产品期末合计金额为65,526.96万元，该部分直接导致库存商品较上期期末增长了144.59%。平湖石化有限责任公司PPAE二期产线于2020年12月末开始试生产导致本期丙烯酸及酯较上期期末增加34,187.83万元，增长31.34%，其他产品由于2021年市场行情整体上升趋势，较上期也有所增加。

综上所述，公司产能大幅度增加，市场行情较好，导致公司存货储备量及原材料储备有所上升，故本期期末存货大幅度增加合理。

**（四）请补充披露存货跌价准备测算的依据及具体过程，并说明未计提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存货尤其是在途物资的真实性及跌价准备的充分性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说明对存货执行监盘的具体情况。

#### 1、库存商品跌价准备测算的依据及具体过程

公司期末主要结存库存商品为乙二醇、丙烯酸及酯、聚乙烯、乙烯、丙烯及高吸水性树脂（SAP）产品。

##### （1）丙烯酸及酯

公司丙烯酸及酯类产品中，主要产品为丙烯酸及各类丙烯酸酯，其中期末持

有的丙烯酸存在生产和销售两种目的，因此按两种方式测算其期末可变现净值。对于销售用的丙烯酸及各类丙烯酸酯按期后平均市场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以生产各类丙烯酸酯及高吸水性树脂（SAP）为目的的丙烯酸，按其产成品计算可变现净值，具体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单位可变现净值	测算结果
丙烯酸	10,991.55	高于结存单价
丙烯酸甲酯	14,548.03	高于结存单价
丙烯酸乙酯	12,533.34	高于结存单价
丙烯酸丁酯	11,697.26	高于结存单价
丙烯酸异辛酯	16,023.25	高于结存单价

### （2）乙二醇、聚乙烯、乙烯产品

乙二醇、聚乙烯、乙烯为本期新增产品，系连云港石化项目一阶段于2021年5月正式生产，其中期末持有的乙烯为生产使用，对于以生产各类聚乙烯等为目的的乙烯，如果其最终产品不存在减值迹象，即认定不存在减值。对于销售用的乙二醇和聚乙烯，按期后平均市场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具体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单位可变现净值	测算结果
乙二醇	5,118.11	高于结存单价
聚乙烯	8,246.78	高于结存单价

### （3）高吸水性树脂（SAP）产品

公司的高吸水性树脂（SAP）产品在活跃市场没有报价，因此按期后平均销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经测算，公司期末持有的产品可变现净值均高于结存单价。

## 2、原材料跌价准备测算的依据及具体过程

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应当按照成本计量。公司期末持有的原材料，均是用于生产产品。经过测算，由于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故原材

料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 3、在途物资跌价准备测算的依据及具体过程

期末在途物资系乙烷和丙烷，乙烷是给连云港石化公司生产所用，由于连云港石化公司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故乙烷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用于直接销售的丙烷，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经测算，丙烷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期末结存成本，故丙烷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年审会计师意见：**

#### 1、核查程序

(1) 对期末存货进行监盘，对存货的外观形态进行检查，了解其物理形态是否正常，存货监盘比例达到60%以上，经过盘点，期末不存在存货呆滞、残次等情况；

(2) 对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进行了评估；

(3) 检查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是否以确凿证据为基础，并考虑了持有存货的目的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4) 从公开渠道获取期后主要产品市场价格，并根据产品市场价格对期末主要库存商品分别计算可变现净值，执行减值测试；

(5) 复核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与金额的合理性与正确性；

(6) 计算报告期存货周转率，分析公司存货流转周期的波动情况以及产生波动的原因，考虑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7) 结合相关行业存货周转天数或同行业其他公司的信息考虑管理层对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估计是否合理，包括考虑供应商和客户等上下游相关产品的售价信息；

(8) 询问销售及仓储人员，获取其对于被审计单位存货价值的考虑；

(9) 检查期末结存库存商品，针对型号陈旧、产量下降、生产成本或售价波动、技术或市场需求的变化情形，以及期后销售情况考虑是否需进一步计提跌价准备；

(10) 针对在途物资，获取并核实船舶装货港转完通知书日期；获取和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及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进行应付余额及2021年度采购金额进行函证；获取对应船舶的提单和装/卸准备就绪通知书。获取乙烷的商检量报告及

报关单及核查期后到货情况。通过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在途物资都在海上航行，乙烷于2022年1-2月陆续入库，丙烷于2022年1月完成销售。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库存商品期末余额主要由乙二醇、丙烯酸及酯、聚乙烯、乙烯、丙烯及高吸水性树脂（SAP）产品构成，本期连云港石化公司投产及平湖基地PPAE二期产线转固，导致公司整体产能上升，市场行情较好，公司积极生产，因此库存商品期末余额增幅较大，存货结存金额增长幅度较为合理。此外，公司产品市场情况良好且主要产品可变现净值均高于单位结存成本，没有发生减值情况；而原材料主要是生产所需，产成品不需要计提跌价，对应的原材料也未见跌价的迹象。因此公司报告期内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较为合理。

4、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年报显示，公司固定资产期末余额为127.41亿元，同比增长180.90%；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期末余额为78.92亿元，同比下降34.76%。上述科目本期均未计提减值准备。

（1）请结合行业上下游需求、公司在手订单、产能利用率、产销率，以及近年来新增固定资产运营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2）请结合公司货币资金、银行授信、债务结构等，说明在建工程项目资金来源，是否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3）请结合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构成以及期末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等，说明是否存在减值计提不充分的风险。

（4）报告期末，你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6.03亿元。请说明相关产权证书尚未办妥的主要原因，后续办理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结合行业上下游需求、公司在手订单、产能利用率、产销率，以及近年来新增固定资产运营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1、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大幅增长的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固定资产	1,274,130.44	453,596.21	820,534.23	180.90%
在建工程	789,240.97	1,209,806.43	-420,565.46	-34.76%

公司固定资产2021年末较期初增加820,534.23万元，主要系2021年5月连云港石化项目一阶段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固所致；在建工程2021年末较期初减少420,565.46万元，主要系连云港石化项目一阶段工程投产转固导致减少在建工程910,080.13万元，该项目二阶段工程投入增加515,822.88万元，两者共同影响所致。

2、结合如下维度，对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大幅增长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 （1）行业下游需求

石化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不仅14亿人的衣食住行离不开化工材料和石化产品，中国作为制造业大国，汽车、家电、电子信息、轨道交通以及建筑等都需要大量的化工材料及高性能复合材料，需要大量的防腐材料、密封材料和粘结材料以及大量的精细化学品、功能化学品。去年国内进口有机化学品6,312.4万吨、合成树脂3,124.3万吨、乙二醇842.6万吨。乙烯仍短缺，自给率不足50%，需要依赖进口，而国内消费增加16.9%。这都充分证明了中国市场对石化产品和化工材料的旺盛需求。据美国化学理事会的预测，2022年全球化工行业将增长3.8%，欧洲化工业委员会、德国化工协会等也都对今年全球化工市场表示乐观。中央经济工作会明确：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材料用能不计入能耗总量。

综上，无论是国际市场还是国内需求、政策利好都为2022年石化行业提供了更多新的机遇，公司顺应机遇布局C2产业链的决策，将进一步夯实公司产业链，开拓在新能源、新材料、功能化学品领域的新增长点。

#### （2）在手订单情况

2021年末，公司主要C2产品在手订单10.2亿元，由于连云港石化项目一阶段于2021年5月投产，故2020年末C2产品未有已签订未执行完毕的合同。

公司与部分主要客户签订年度框架合同，根据年度框架合同约定供应量将订单分解到每周的形式进行销售，大部分C2产品的订单销售均会在订单下发后一周内完成交货。公司的下游需求有保障，且在交货周期较短的情况下，在手订单情况良好，能够支撑后续业务的可持续增长。



### (3) 产能利用率

2021年连云港石化项目一阶段投产后生产的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如下：

单位：万吨

产品类型	设计产能	实际产量	产能利用率[注]
功能化学品	145.8	96.55	99.34%
高分子新材料	60	22.2	74.00%

[注]功能化学品中环氧乙烷及乙二醇系2021年5月投产，高分子新材料聚乙烯系2021年5月投产、聚醚大单体系2021年11月投产，以上产品产能利用率均通过实际产量换算成全年产量计算得出

由上可知，本年度连云港石化项目一阶段投产以后，相关产品产能利用率均处于较高水平。基于上述实际情况，以及对行业未来发展前景的审慎判断及自身的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做出布局C2产业链的决策符合公司经营现状。

### (4) 产销率

2021年连云港石化项目一阶段投产后生产的主要产品产销率如下：

单位：万吨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实际销量	产销率
功能化学品[注]	129.17	115.03	89.05%
高分子新材料	22.2	19.96	89.91%

[注]功能化学品根据需求生产下游产品，实际产量按最终产品量计算，与计算产能的产量存在差量

由上可知，2021年，连云港石化项目一阶段生产的主要产品产销率均超过80%，产品市场行情较好，且公司C2产品尚处于市场开发阶段，随着未来市场需求不断增长和后续市场的进一步开发，相关产品产销率将进一步提升。综上，公司做出布局C2产业链的决策符合公司经营现状。

公司新增固定资产主要系连云港石化项目一阶段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固所致，其所生产的C2产品契合公司积极推进以轻质化原材料为核心，打造低碳化学新材料科技公司的战略，且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均处于较高水平，运营情况良好，有助于提升公司在化工行业的综合竞争力，因此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大幅增长具备合理性。

(二) 请结合公司货币资金、银行授信、债务结构等，说明在建工程项目资金来源，是否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1、2021 年底，公司尚未完工的大额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 固定资产	期末数
平湖石化公司 年产 36 万吨丙 烯酸及 72 万吨 酯技改项目	206,457.08	1,298.54	23,341.42	3,607.09	21,032.87
连云港石化公 司年产 135 万 吨 PE、219 万 吨 EOE 和 26 万 吨 ACN 联合装 置项目	3,350,000.00	1,135,441.07	515,822.87	910,080.13	741,183.82
连云港石化公 司绿色化学新 材料产业园项 目	1,500,000.00	0.00	1,557.67	0.00	1,557.67
小计	5,056,457.08	1,136,739.61	540,721.96	913,687.22	763,774.36

(续上表)

工程名称	预计尚需投资金 额	预计完工时间	资金来源
平湖石化公司年产 36 万吨 丙烯酸及 72 万吨酯技改项 目	95,279.94	2022 年 8 月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连云港石化公司年产 135 万 吨 PE、219 万吨 EOE 和 26 万吨 ACN 联合装置项目	1,325,595.00	2022 年 12 月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发债资金、银行借款
连云港石化公司绿色化学新 材料产业园项目	1,498,500.00	2027 年 12 月	自有资金
小计	2,919,374.94		

2、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信息如下

(1) 货币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存款	952,011.80	686,749.45
其他货币资金	12,126.08	28,697.75
合计	964,137.89	715,447.20
其中：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7,636.15	37,831.79
使用不受限货币资金	956,501.74	677,615.41

由上可知，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不受限金额为 956,501.74 万元，在不断增加对连云港石化项目二阶段投入的同时，不受限货币资金金额仍较年初上涨 41.16%，可以看出，公司资金流动性较为充裕，可以充分满足项目前期投资阶段对资金的需求。

### (2) 银行融资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已取得 银行授信总额	已使用 银行授信总额	未使用 银行授信总额	未使用 授信额度占比
3,652,355.00	1,705,082.80	1,947,272.20	53.32%

由上可知，2021 年末公司未使用的授信额度较多，可以为在建项目提供充足的外部融资。

### (3) 债务结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短期借款[注]	应付票据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融资总额
192,332.90	3,700.00	1,347,418.33	57,631.57	1,601,082.80

[注]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 366,837.89 万元，而 2021 年末，公司的主要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借款、应付票据）金额为 196,032.90 万元，由此可见，外部融资的短期偿债压力远小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另外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率
流动比率	1.88	1.21	55.37%

资产负债率	60.20%	57.82%	4.12%
速动比率	1.51	1.07	41.12%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比率
利息保障倍数	9.40	4.39	114.1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1.07	6.50	70.3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由上可知，公司债务结构较为稳定，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均较为健康，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故公司现债务结构不会对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公司货币资金和可取得外部融资额度较为充裕，债务结构稳定，偿债能力较强，虽然尚需投资的在建工程金额较大，但投资周期较长，在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三）请结合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构成以及期末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等，说明是否存在减值计提不充分的风险。**

1、公司各类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小计
账面价值					
期末数	289,007.66	977,124.89	2,049.78	5,837.36	1,274,019.68
减值准备					
期初数		6,902.57			6,902.57
期末数		6,902.57			6,902.57

2、公司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卫星能源公司待修理设备	3,274.56
小计	3,274.56

3、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分析判断在资产负债表日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021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并不存在资产市价大幅下跌的情况。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2021年度公司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近期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2021年度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并未出现大幅提高的情况，未因此导致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出现大幅下降。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2015年7月卫星能源公司年产45万吨丙烷制丙烯装置一期(以下简称“PDH一期”)反应器中燃气轮机组部件损坏，公司判断其存在减值迹象，并进行了减值测试。

2021年6月卫星能源公司年产45万吨丙烷制丙烯装置二期(以下简称“PDH二期”)反应器中燃气轮机组部件损坏，公司判断其存在减值迹象，并进行了减值测试。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2021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并无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情况。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公司年产3万吨高吸水性树脂一期项目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低于预期，公司判断其存在减值迹象，并进行了减值测试。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021 年度公司未出现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综上，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4、减值准备计提的测算过程

公司通过比较可收回金额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孰高，判断是否需计提减值准备。对于损坏的燃气轮机，公司通过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可回收金额；对于年产 3 万吨高吸水性树脂一期项目，公司按照其投入使用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确定可回收金额。通过比较可收回金额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孰高，进而判断是否需计提减值准备。测试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原值-累计折旧	可回收价值确认方法	可回收金额	2021 年初已计提减值金额	本期增减值	截至 2021 年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减值是否充分
PDH 一期燃气轮机	3,849.45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3,313.65	1,753.99		1,753.99	是
PDH 二期燃气轮机	6,549.13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3,274.56		3,274.56	3,274.56	是
年产 3 万吨高吸水性树脂一期项目	8,739.15	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11,149.86	5,087.01		5,087.01	是

经判断，公司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充分，其他固定资产未见减值迹象。

综上所述，公司在充分考虑固定资产使用年限、使用情况及公司经营性亏损等因素的基础上，已充分、准确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四）报告期末，你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6.03亿元。请说明相关产权证书尚未办妥的主要原因，后续办理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3 万吨高吸水性树脂厂房	2,577.47
12 万吨高吸水性树脂厂房	4,538.67
化学品仓库	308.34
双氧水厂房	129.98
PPAE 二期厂房	170.94
年产 135 万吨 PE、219 万吨 EOE 和 26 万吨 ACN 联合装置项目一期厂房	52,600.09
小计	60,325.49

1、3 万吨高吸水性树脂厂房和 12 万吨高吸水性树脂厂房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主要系 3 万吨高吸水性树脂厂房、12 万吨高吸水性树脂厂房和尚在建设的后续为 12 万吨高吸水性树脂厂房配套的锅炉房及甲类仓库建筑物归属于同一土地使用权证所划分地块，若同一土地使用权证所划分地块多次办理不动产权证，手续较为繁杂，公司计划待配套锅炉房及甲类仓库建筑物完工后，统一对该同一地块的不动产进行不动产权证办理。目前配套锅炉房及甲类仓库建筑物工程正在进行消防验收，预计 2022 年 12 月末可办妥不动产权证，后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化学品仓库、双氧水厂房和 PPAE 二期厂房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系办理不动产权证所归属的土地使用权证划分地块中，尚存在施工建筑 PPAE 二期项目工程，若同一土地使用权证所划分地块多次办理不动产权证，手续较为繁杂，公司计划待 PPAE 二期项目工程完工后，对该同一地块的不动产统一进行不动产权证办理。目前化学品仓库、双氧水厂房和 PPAE 二期厂房已完成环保、安全、消防等验收流程，待 PPAE 二期项目剩余工程完工验收后，公司一同进行不动产权办理，预计 2022 年 12 月可办理完成，后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年产 135 万吨 PE、219 万吨 EOE 和 26 万吨 ACN 联合装置项目一期厂房未办妥产权证的原因主要系年产 135 万吨 PE、219 万吨 EOE 和 26 万吨 ACN 联合装置项目一期厂房 2021 年 5 月交付使用，而项目规模较大，办理不动产权证周期较长，目前连云港公司已办理完环保验收、安监验收和消防验收，正在办理竣工备案和档案验收，预计 2022 年 9 月底可办妥不动产权证，后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年审会计师意见：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说明，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完整性、存在、计价和分摊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

（2）抽样检查本期新增的工程成本，将其与第三方施工单位、监理公司和工程项目负责人共同确认的报告核对，检查与之相关的工程合同，并将实际付款的金额核对至发票和付款凭证；抽样检查本期新增的固定资产，核对合同、发票、验收单等支持性文件；

（3）通过抽样检查工程验收报告或者项目进度报告，并结合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管理人员执行访谈程序，评价固定资产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4）实地检查重要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并实施监盘程序，以了解固定资产状态及在建工程进度,并结合项目运营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逐条了解和分析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5）结合应付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工程公司及工程物资供应商函证本期提供服务及采购工程物资金额；

（6）对未办妥产权证固定资产的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未办妥产权证的原因及进展。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大幅增长具备合理性；

（2）对在建工程项目进行资金投入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3）公司期末已计提减值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计提充分，其余未计提减值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的迹象，公司未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公司未办妥产权证的固定资产后续办理不动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影响公司的正常使用，也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 5、关于应收款项融资。年报显示，你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为17.85



亿元，较期初增加54.09%。

(1) 请补充说明应收款项融资项下应收票据的出票人、对应业务背景、截至目前回款情况，并说明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的依据及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2) 请说明是否存在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但已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如有，请补充票据出票人、票据余额、贴现或背书情况、交易背景、你公司进行票据贴现及背书的资金用途、承兑人信誉及履约能力、到期日、是否附带追索权、是否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请补充说明应收款项融资项下应收票据的出票人、对应业务背景、截至目前回款情况，并说明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的依据及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2021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项下的应收票据金额为178,483.10万元，均由银行承兑汇票构成。截至2022年3月31日，2021年12月末银行承兑汇票已承兑收款金额为70,821.18万元，已背书转让金额为31,044.40万元，已贴现金额为19,975.54万元，已质押金额为54,449.75万元，剩余仍在库应收票据金额为2,192.22万元，均尚未到期。

前十大出票人及对应的业务背景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票人	票据类别	期末余额	业务背景	截至2022年3月31日回款情况
出票人1	银行承兑汇票	9,614.75	货物买卖	已到期承兑收款9,614.75万元
出票人2	银行承兑汇票	7,948.00	货物买卖	已到期承兑收款337.00万元，已背书转让2,200.00万元，已贴现1,600.00万元，已质押3,811.00万元
出票人3	银行承兑汇票	6,359.89	货物买卖	已到期承兑收款1,300.00万元，已背书转让464.89万元，已质押4,595.00万元
出票人4	银行承兑汇票	3,200.00	货物买卖	已到期承兑收款2,100.00万元，已质押1,100.00万元

出票人 5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	货物买卖	已背书转让 1,000.00 万元，已质押 2,000.00 万元
出票人 6	银行承兑汇票	2,500.00	货物买卖	已质押 2,500.00 万元
出票人 7	银行承兑汇票	2,177.56	货物买卖	已背书转让 450.00 万元，已贴现 1,227.56 万元，已质押 500.00 万元
出票人 8	银行承兑汇票	1,360.00	货物买卖	已到期承兑收款 600.00 万元，剩余 760.00 万元尚未到期
出票人 9	银行承兑汇票	1,331.75	货物买卖	已到期承兑收款 92.00 万元，已质押 1,239.75 万元
出票人 10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	货物买卖	已质押 1,000.00 万元
合计		38,491.95		

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1）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2）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公司视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基于出售的频繁程度、金额以及内部管理情况，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因此公司将这部分应收票据重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二）请说明是否存在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但已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如有，请补充票据出票人、票据余额、贴现或背书情况、交易背景、你公司进行票据贴现及背书的资金用途、承兑人信誉及履约能力、到期日、是否附带追索权、是否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在符合会计准则的情况下，公司对于尚未到期但是已背书或贴现应收票据不再确认为应收票据。报告期内，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但已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330,892.66 万元，其中已背书转让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149,930.32 万元，已向银行贴现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180,962.34 万元。

前十大出票人及票据相关情况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出票人	承兑人名称	贴现或背书情况	票面金额	进行票据贴现及背书的资金用途
出票人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城支行	已全部向银行贴现	75,000.00	用于筹资活动资金金融通，已审计调整至短期借款
出票人 2	中国工商银行宿迁市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城支行	已全部背书转让	7,601.43	背书转让用于支付工程款
出票人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已向银行贴现 5,374.00 万元，已背书转让 2,200.00 万元	7,574.00	贴现用于经营活动资金流通周转；背书转让用于支付工程款
出票人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中国银行东乡支行	已向银行贴现 4,350.00 万元，已背书转让 2,150.00 万元	6,500.00	贴现用于经营活动资金流通周转；背书转让用于支付工程款和材料款
出票人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勒流支行	已向银行贴现 1,485.55 万元，已背书转让 4,850.00 万元	6,335.55	贴现用于经营活动资金流通周转；背书转让用于支付工程款和材料款
出票人 6	兴业银行福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福建省福清市支行等	已向银行贴现 5,545.00 万元，已背书转让 779.00 万元	6,324.00	贴现用于经营活动资金流通周转；背书转让用于支付工程款
出票人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县支行	已向银行贴现 2,630.00 万元，已背书转让 2,470.00 万元	5,100.00	贴现用于经营活动资金流通周转；背书转让用于支付工程款和材料款
出票人 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向银行贴现	4,167.00	贴现用于经营活

	公司佛山顺德勒流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等	1,120.00 万元, 已背书转让 3,047.00 万元		动资金流通周转; 背书转让用于支付工程款和材料款
出票人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已向银行贴现 2,066.07 万元, 已背书转让 1,891.14 万元	3,957.20	贴现用于经营活动资金流通周转; 背书转让用于支付工程款和材料款
出票人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	已向银行贴现 2,200.00 万元, 已背书转让 1,400.00 万元	3,600.00	贴现用于经营活动资金流通周转; 背书转让用于支付工程款和材料款
合计			126,159.18	

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 信用级别高、履约能力强, 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 转让后不附带追索权, 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

#### 年审会计师意见:

##### 1、核查过程及依据

(1) 取得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清单、质押合同、质押清单及盘点表, 复核加计正确, 与总账核对相符, 对票据进行盘点, 盘点金额与账面金额一致, 并对期末已质押的票据、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实施函证程序;

(2) 对银行承兑汇票的绝对必要记载事项、背书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进行核查, 关注票据要素的合理性及其有效性;

(3) 获取期末已贴现未到期票据的贴现协议, 核实贴现金额、追索权等信息;

(4) 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末大额应收票据的期后回款情况。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 我们认为:

(1) 公司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将应收票据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进行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公司存在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但已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上述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已背书或贴现的票据不附带追索权，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公司将上述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票据终止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关于货币资金。**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96.41亿元**，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为**8.70亿元**。请你公司说明境外存款的存放地点、归集主体、存放类型、管控措施、资金安全性等，并结合境外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境外资金规模与境外业务的匹配性。

请年审会计师对境外货币资金的真实性发表意见。

回复：

境外存款系公司所属境外子公司用于海外业务发展需要的货币资金，存放地点主要包括美国、香港和新加坡。境外存款账户均在受监管的银行开立，资金安全有保障。具体境外存款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归集主体	折合人民币	存放地点	存放类型
卫星石化美国有限公司	28,517.33	美国	活期存款
香港泰合国际有限公司	19,650.07	香港	活期存款
庞天（香港）有限公司	995.95	香港	活期存款
满秀（香港）有限公司	1,593.71	香港	活期存款
常秀（香港）有限公司	0.36	香港	活期存款
欣秀（香港）有限公司	42.82	香港	活期存款
欣仁（香港）有限公司	217.83	香港	活期存款
庞欣（香港）有限公司	223.03	香港	活期存款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LTD	35,805.17	新加坡	活期存款
合计	87,046.27		

境外资金管控措施：

1、公司及所属各公司严格执行公司授权审批制度，明确审批人对业务范围内的审批权，规定经办人员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职责和工作要求。

2、公司严格执行不相容职位分离，实行钱账分管，非出纳人员不得管理现金，因经营需要开立银行账户的，由财务中心统一规划。

3、境外银行账户开立严格执行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开立、变更和注销需经财务总监和总裁批准后，由指定出纳人员办理相关手续，更新银行账户信息。

4、各公司出纳每月至少核对一次银行账户，及时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使银行存款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调节相符。如调节不符，应查明原因，及时处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境外存款折合人民币 8.70 亿元，均为银行活期存款，可随时支取，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海外原材料采购，上述资金 6.43 亿元已于 2022 年 1 月用于支付原材料采购款。境外存款金额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 **年审会计师意见：**

我们已获取境外银行存款对账单，将境外银行存款对账单与银行存款日记账进行双向核对，检查大额付款银行回单。同时，对境外银行存款余额执行函证程序，回函均相符，境外货币资金具备真实性。

**7、关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余额**0.35亿元**，较期初下降**64.75%**，主要系你公司投资的米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2021年财务状况变差**，你公司按照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估算该项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公允价值。

(1) 请补充列示公司投资米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金额、持股比例、资产估值、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被投资方或股权转让方是否为你公司关联方、你公司投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并结合被投资单位主营业务说明你公司对其投资的目的，同你公司主业是否存在相关或协同，是否符合你公司生产经营战略，相关投资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2) 请核实投资损失形成原因、发生时间，是否会持续亏损；并结合米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业务开展情况，说明近三年上述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变化及其计量方法、关键参数、测算过程，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相关投资的商业逻辑与合理性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一）请补充列示公司投资米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金额、持股比例、资产估值、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被投资方或股权转让方是否为你公司关联方、你公司投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并结合被投资单位主营业务说明你公司对其投资的目的，同你公司主业是否存在相关或协同，是否符合你公司生产经营战略，相关投资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1、公司投资米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金额、持股比例、资产估值

公司于2015年12月投资米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多财富”），投资金额为9,8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9.45%，投后估值10.47亿元。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米多财富经营不善，资产估值出现贬损，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根据对其投资比例和未来现金流量净值预估确定对米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的资产估值约为3,454.18万元。

2、公司投资米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的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被投资方或股权转让方是否为你公司关联方、你公司投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米多财富的议案》。公司拟出资9,800万元参与米多财富的B轮融资，其中700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由公司认购，其余9,10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处理。米多财富与公司不构成关联方关系，投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米多财富注册资本9.45%的股权。2016年1月5日，公司公告了前述董事会决议内容。

3、结合被投资单位主营业务说明你公司对其投资的目的，同你公司主业是否存在相关或协同，是否符合你公司生产经营战略，相关投资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米多财富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等，主要为独立理财顾问提供平台支持与服务，帮助独立理财顾问从客观、合规的立场，为客户提供服务。2015年11月，米多财富拥有独立理财顾问30人，产品销售规模约28亿元，包括国海证券金贝壳兴投1号、长安资产-扬中城投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光大兴陇·龙腾川渝1号-成都经开建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产品，当时米多财富独立理财顾问增速较快，产品销售规模扩大具有确定性。公司对米多财富的投资是响应当年国家“互联网+”的号召，在互联网金融领域进行的一种试验性探索。

目的在于促进公司产业经营和金融资本运营的良性互补，通过跨界融合探索金融资本与公司主营业务的潜在协同效应，增加现金管理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当时“产业+金融”的生产经营战略和未来发展需要，属于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的财务投资，具有商业实质。

**（二）请核实投资损失形成原因、发生时间，是否会持续亏损；并结合米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业务开展情况，说明近三年上述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变化及其计量方法、关键参数、测算过程，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相关投资的商业逻辑与合理性发表专项意见。**

**1、投资损失形成原因、发生时间，是否会持续亏损**

投资损失形成的主因是2018年网贷平台发生违约风险，监管部门对互联网金融和平台经济加强管理，同时国家开始金融去杠杆，米多财富作为中间服务平台也受到行业整治与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发行监管的影响，无法继续拓展新业务，开始逐步收缩业务范围，聚焦于维护存续产品，以及开展保险代理业务，经营受到较大冲击。

米多财富因受外部经济环境影响，2018年、2019年开始出现经营亏损，但经米多财富管理层努力，2020年以来陆续取得新成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湖岸不良资产处置基金、小牛精研系列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其他金融机构私募基金的管理费和后端收益，同时保险代理业务逐步获得发展，2020年经营亏损比上年度下降了73.21%，米多财富管理层预期之后年度经营业绩将得到回升，因此2020年米多财富预期估值未发生重大变化。2021年米多财富由于风险产品处置进度和最终收益未达到原有预期，且2021年亏损比上年度扩大，基于谨慎原则，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净值确定对米多财富的投资估值为3,454.18万元，并将估值和投资金额之间的差额6,345.82万元确认其他综合收益。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米多财富称其风险产品已处置了近 90%，预计 2022 年底将风险产品处置完成，可发行新的产品，相应管理费用将减少，收入逐步上



升，故公司预测该投资不会持续亏损。即使米多财富因为其他原因持续亏损，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也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米多财富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8,223.64	18,784.99	18,092.15
净资产	15,617.69	15,392.17	14,097.87
营业收入	214.08	860.89	356.05
净利润	-808.92	-216.74	-1,194.70

(2) 米多财富业务开展情况

米多财富目前业务主要为投资和保险两大业务版块。

#### 1) 投资业务

目前投资业务情况并不乐观，米多财富自 2018 年以来受外部环境影响，业态形势极大影响其品牌形象，过往的投资顾问业务出现大比例滑坡，旗下的私募基金牌照也无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继续取得备案，无法有效开展资产管理业务，需待风险产品处置完，原业务才可恢复。

新型业务的发展目前仍在控制成本的前提下小规模尝试，主要围绕如何为理财师提供有效价值为主，考虑未来的业务逻辑，目前初步形成以人力资源外包、培训和分销体系等几个逻辑单元，逐步摸排市场，寻找合适时机。

#### 2) 保险业务

保险业务的运营主体是鑫能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作为米多财富的关联持牌机构，鑫能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目前有独立代理人共计 433 人，预计在 2022 年可达到盈亏平衡，并在 2023 年开始小规模盈利。

(3) 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变化及其计量方法：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账面价值	9,800.00	9,800.00	3,454.18

近三年公司对米多财富的权益投资账面价值变化如上所示，公司将米多财富的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财务报

表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系因公司持有米多财富股份比例仅有 9.45%，且未在米多财富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因此不能对米多财富施加重大影响。该项投资属于一项权益工具，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而非《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投资米多财富的目的并非为了近期出售，且不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亦非衍生工具，因此，该项权益工具投资是非交易性的。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在初始确认时，企业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因此，公司将对米多财富的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财务报表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4）近三年权益投资的关键参数和测算过程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进行了减值测试，通过比较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判断是否需要计提减值。测试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本期增减值	截至 2021 年末公允价值变动
2019 年	9,800.00	10,133.81		
2020 年	9,800.00	9,961.23		
2021 年	9,800.00	3,454.18	6,345.82	6,345.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减值测试中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关键参数根据运营计划、历史数据、商业机会、行业情况合理可靠确定；税前折现率主要参考国债利率，同行业上市公司无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等为基础经调整后确定。

根据测试结果，公司在 2021 年对米多财富计提了减值，根据相关计量方法将减值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综上，公司对米多财富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当时在“互联网+”的大背景下，结合公司“产业+金融”的规划，投资米多财富的初衷符合当时的公司发展需要，也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

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米多财富的经营财务状况变差且缺乏活跃市场，公司按照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估算了该项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公允价值。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当时对米多财富的投资具有商业逻辑和合理性。

### **年审会计师意见：**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说明，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获取公司投资米多财富时董事会决议及投资协议；
- (2) 获取米多财富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工商档案资料，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米多财富相关情况；
- (3) 访谈米多财富相关人员，了解其业务开展情况和财务状况；
- (4) 获取米多财富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复核公司对米多财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 (1) 公司投资米多财富时，行业前景较好，有较大发展空间，米多财富业务模式契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具备合理性；
- (2) 公司未在米多财富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对其不具有重大影响，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财务报表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价其公允价值并将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科目，并基于米多财富的经营状况、财务报表情况对其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予以判断，公司对该项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及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8、关于担保。报告期末，你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153.93亿元，占净资产比例为79.50%。你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金额133.83亿元。**

(1) 请结合公司经营及融资特点，说明实际担保总额较高的原因；并对比行业数据说明你公司实际担保总额占净资产比例是否处于行业较高水平，充分提示风险。

(2) 请核查并说明你公司对外担保是否已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一）请结合公司经营及融资特点，说明实际担保总额较高的原因；并对比行业数据说明你公司实际担保总额占净资产比例是否处于行业较高水平，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 2021 年担保总额全部是为子公司担保，不存在对外担保，期末担保余额 153.93 亿元，主要系项目借款担保。连云港石化项目自 2018 年开始投资建设，计划总投资约 335 亿元。为配套该项目卫星美国公司在美国墨西哥湾地区股权投资 ORBIT GULF COAST NGL EXPORTS, LLC。截止 2021 年末，两个项目的融资余额为 146.24 亿元，公司及子公司为上述项目融资担保余额为 133.83 亿元，占合计担保余额比例 86.94%。

公司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79.5%，与同行业万华化学比较，万华化学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83%，基本处于同等水平。公司正处于建设投资发展期，项目融资需求较大，与同行业数据比较具有合理性。连云港石化项目分阶段完成投资建设后分期投产，2021 年 5 月一阶段投产后，当年实现营业收入 77.90 亿元，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大幅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86.41 亿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1.07，同比增长 70.31%，偿债能力强，无经营风险。

（二）请核查并说明你公司对外担保是否已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额度新增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含本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止。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关于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2021 年第二临时股

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2、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度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拟为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13.00亿和美金1.99亿（含本数），子公司浙江卫星能源有限公司拟为卫星石化（美国）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美金1.50亿（含本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止。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度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特此公告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五日